

2.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98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俾以作為本部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3. 101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 162 場次、高中職 23 校 30 場次及補助 14 縣市政府 33 場次。
4. 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成立「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進行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四、未來強化與精進措施：

本部將持續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建立互信、互愛、友善、關懷的友善校園。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補習班以「分期付款」名目使消費者簽約辦理小額信貸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8)

李委員就補習班以「分期付款」名目使消費者簽約辦理小額信貸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補習班仲介學生向民間資融公司貸款預繳補習費行為，造成學生在資訊不明確的情形下受到金錢損失等情事，教育部前已針對是類問題，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及 12 月 4 日邀集金管、經濟、消保單位、補教學者及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就補習班信貸繳費、收費期限等事項加以管理：

- (一) 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草案中增列補習班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違者得處以罰鍰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不等。另限定收費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若修業期限超過 6 個月者，應分為上、下 2 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
- (二) 修正「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納入履約保證，擬訂「消費者同意書」及修業期限超過 6 個月之收退費規定，充分揭露簽訂貸款契約應注意之重要訊息予消費者，並強化分期付款與分期期程之敘寫規範，以規範補習班、金融信貸機構與消費者之間合理合法之權益。
- (三) 無法於定型化契約中規範事項，如催討方式、金融或融資機構撥款補習班之方式、期程、金額與確認機制，刻正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協商研議。

二、積極向民眾推廣正確消費知識及加強對相關業者之管理：

- (一)教育部已透過與地方政府聯合執行補習班稽查，確實遏阻部分補習班經營歪風，顯見補教業良善經營的成果。對於仲介信貸付補習費的投機行為，教育部亦要求地方政府對於此類以貸款預付補習費的消費爭議，主動協調消保官與經發單位共同迅速查辦，並呼籲補教業者自律。
- (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對所轄補習業者進行管理，查察業者是否充分揭示相關資訊予消費者及主動告知提供定型化契約審閱期，並請相關行政部門積極宣導信用貸款及消費者保護教育。
- (三)另請金管單位針對信貸爭議較多的業者加強要求徵信程序及進行金融檢查，以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鑒於目前資融公司的定位及管理未臻周延，已建議補習班業者應與合法的金融機構合作，以免滋生其他風險。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農委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管措施是否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4)

呂委員就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為東方果實蠅疫區，臺灣產芒果須經蒸熱殺蟲處理後，方可輸銷至日本與韓國等地。前臺南縣政府為照顧芒果產地農民之需求，於 92 年提出建置蒸熱處理設施計畫以及提升處理能量後續增建計畫。鑑於早期芒果價格低廉，農民收益常不符成本，前臺南縣政府提出申請時，芒果輸日數量僅 66 公噸，本會基於尊重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之美意，經評估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廠如能拓展日、韓兩國之高價市場以增加外銷量，可於五月至七月芒果之短暫產期內創造最大效益，除可增加農民收益外，亦能達到扶植地方產業發展之目的，遂要求該縣府修正計畫內容，嗣依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及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並經本會相關單位綜合審查彙提意見後，核定同意補助臺南縣政府設置蒸熱處理設施，其程序嚴謹且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二、94 年玉井蒸熱處理設備建置完成後由臺南縣政府委託南瀛公司投入營運，並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督導並協助該廠建立蒸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經查玉井蒸熱處理場之芒果蒸熱處理能量已逐年提升，由 94 年經營初期的 37 公噸（佔同年芒果輸出量 7.2%），至 95 年 170 噸（佔同年芒果輸出量 28.3%，成長 4 倍），到 100 年已達 533 公噸（佔同年芒果輸出量 31.9%，成長 13 倍），為國內現有 4 座蒸熱處理場中處理量最高者。另近年來經本會加強促銷，外銷訂單持續增加，截至 100 年度芒果經蒸熱處理輸至日、韓兩國之數量已達 1,668 公噸。